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通知全部监事。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旭红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”）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载有公司负责人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。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3 日